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

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建　设　单　位：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

法　人　代　表：裘 胜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13858557368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2400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机电厂房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生产工艺 5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气 11

6.2 噪声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气 12

7.2 噪声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质量保证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1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16
10. 验收监测结论.....19
10.1 废水.....19
10.2 废气.....19
10.3 噪声.....19
10.4 固废处置.....19
10.5 总结论.....19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0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2、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机电厂房，于 2015 年 8 月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了《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企业投资 20 万元，在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机电厂房，实施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设计年产木鱼 10000 个，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相符。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嵊环核[2015]90 号）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88 号令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21 号令修正，2014.3.13）；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核[2015]90 号《关于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位于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机电厂房，坐标为北纬 29℃0'63"，东经 120℃70' 64"。企业东面为农田植被区；南面为农田植被区；西面为嵊州市华明设备公司，西南面为崇仁镇圆山村居民，西北面为浙江瑞洲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 S212 道路及其他工业用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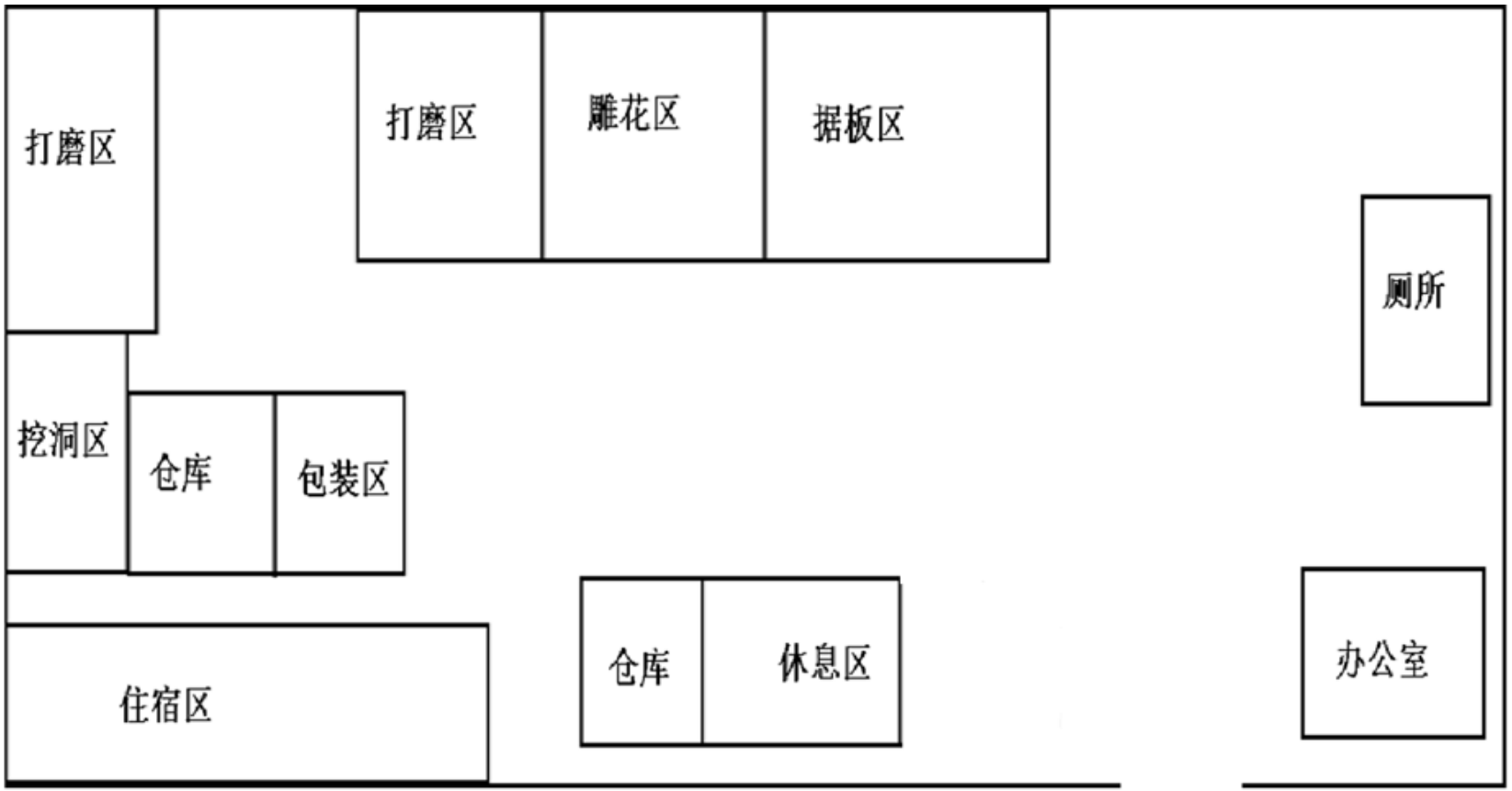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 ：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木鱼 10000 个

项目实际规模：年产木鱼 10000 个

项目实际投资：2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已审年用量（万 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香樟木、杂木	30	3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已审批数量（台/只） 嵊环核[2015]90 号	实际设备（台/只）	变化情况（台/只）
1	锯齿机	1	2	+1
2	锯板机	1	1	0
3	打胚机	1	3	+2
4	打磨机	1	2	+1
5	挖洞机	3	2	-1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木鱼，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审批生产工艺相符，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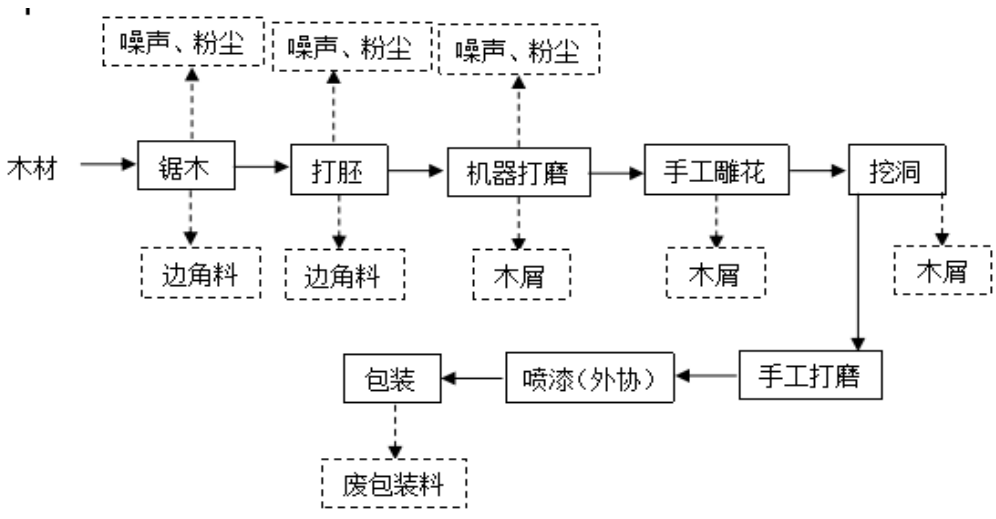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电机厂房，工程建设规模：租用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电机厂房，购置锯齿机 1 台、锯板机 1 台、打磨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木鱼 10000 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得涉及喷漆等生产工艺。	**基本落实。**项目建设地点、经营规模与环评基本相符，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审批变化情况详见表 5-1。项目无喷漆工艺。
废水	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粪便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坐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待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纳管集中处理。	**基本落实。**根据实地踏勘，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蒋法高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使用，本次验收不做检测。
废气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木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油烟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需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基本落实。**根据实地踏勘，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屑粉尘，产生的粉尘沉降在车间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产噪声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基本落实。**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固废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已落实。**根据实地踏勘，该项目木材边角料和木屑外卖至刨花板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蒋法高定期清运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蒋法高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使用（协议详见附件 2），本项目员工数量较少（全厂共计 5 人），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木、打胚、机器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沉降在车间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锯齿机、锯板机、打胚机等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锯木、打胚、机器打磨、雕花、挖洞及手工打磨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木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木材边角料和木屑外卖至刨花板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蒋法高定期清运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20 万元的 2.7%。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措施	效果	投资费用
1	废水处理	废水收集管网，化粪池	/	1
2	噪声治理	设备日常维护、加强管理	噪声厂界达标	0.5
3	固废处置	物资部门回收，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防渗漏	0.5
合计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加强管理，积极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电机厂房内，实施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项目工艺设备及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现有城市规划，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此外，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综上，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州环核[2015]90 号

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

你单位上报的《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电机厂房，工程建设规模：租用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电机厂房，购置锯齿机 1 台、锯板机 1 台、打磨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木鱼 10000 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得涉及喷漆等生产工艺。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按照清洁生产、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并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粪便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坐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待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纳管集中处理。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木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油烟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需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产噪声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噪声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70dB(A)）；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敏感点昼间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颗粒物	4 次/周期，2 周期
厂界南		
厂界北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西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无法布点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7.2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圆山村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西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无法布点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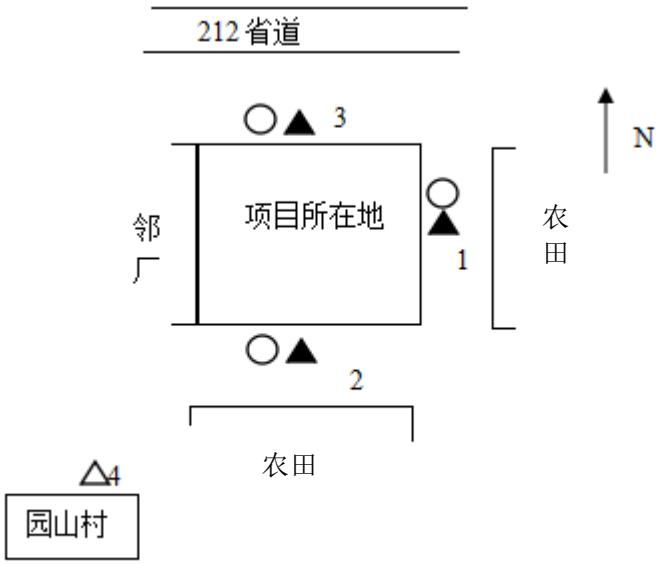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 敏感点噪声：△ 无组织废气：○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监测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质量保证

（1）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

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

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9 月 17-18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个）	实际产量（个）	
9.17	木鱼	33	30	90.9%
9.18	木鱼	33	28	84.8%
备注：企业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根据现场，该项目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蒋法高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使用，本项目员工数量较少（全厂共计 5 人），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情况，该项目生活污水中经厂区预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利用，不排入附近水体，排放量为 0t/a。故不设 COD 和氨氮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9.2.2 废气

表 9-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7.9.17	9:00-10:04	东	3	27	101.2	晴
	10:02-11:06	东	3	29	101.1	晴
	11:05-12:08	东	3	30	100.9	晴
	12:07-13:10	东	4	30	100.9	晴
2017.9.18	8:00-9:04	南	3	27	101.3	晴
	9:00-10:04	南	4	29	101.2	晴
	10:00-11:04	南	3	31	100.8	晴
	11:00-12:04	南	3	32	100.9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mg/m^3）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9.17	9:00-10:00	0.275	1.0	达标
		10:02-11:02	0.259	1.0	达标
		11:05-12:05	0.297	1.0	达标
		12:07-13:07	0.279	1.0	达标
	9.18	8:00-9:00	0.275	1.0	达标
		9:00-10:00	0.259	1.0	达标
		10:00-11:00	0.297	1.0	达标
		1:00-12:00	0.279	1.0	达标
厂界南	9.17	9:02-10:02	0.240	1.0	达标
		10:04-11:04	0.259	1.0	达标
		11:06-12:06	0.279	1.0	达标
		12:08-13:08	0.260	1.0	达标
	9.18	8:02-9:02	0.240	1.0	达标
		9:02-10:02	0.259	1.0	达标
		10:02-11:02	0.279	1.0	达标
		11:02-12:02	0.260	1.0	达标
厂界北	9.17	9:04-10:04	0.257	1.0	达标
		10:06-11:06	0.222	1.0	达标
		11:08-12:08	0.242	1.0	达标
		12:10-13:10	0.242	1.0	达标
	9.18	8:04-9:04	0.257	1.0	达标
		9:04-10:04	0.222	1.0	达标
		10:04-11:04	0.242	1.0	达标
		11:04-12:04	0.242	1.0	达标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9.2.3 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9.17	9:02	58.7
厂界南	▲2	/		9:15	56.7
*厂界北	▲3	/		9:09	64.8
园山村	▵4	/		9:47	54.9
厂界东	▲1	/	9.18	8:18	58.2
厂界南	▲2	/		8:31	57.2
*厂界北	▲3	/		8:25	67.9
园山村	▵4	/		9:03	5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结论：监测期间（2017 年 9 月 17 日-18 日）正常生产，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园山村）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蒋法高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使用（协议详见附件 2），本项目员工数量较少（全厂共计 5 人），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木、打胚、机器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沉降在车间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要求。

10.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侧及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固废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锯木、打胚、机器打磨、雕花、挖洞及手工打磨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木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木材边角料和木屑外卖至刨花板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蒋法高定期清运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3）。

10.5 总结论

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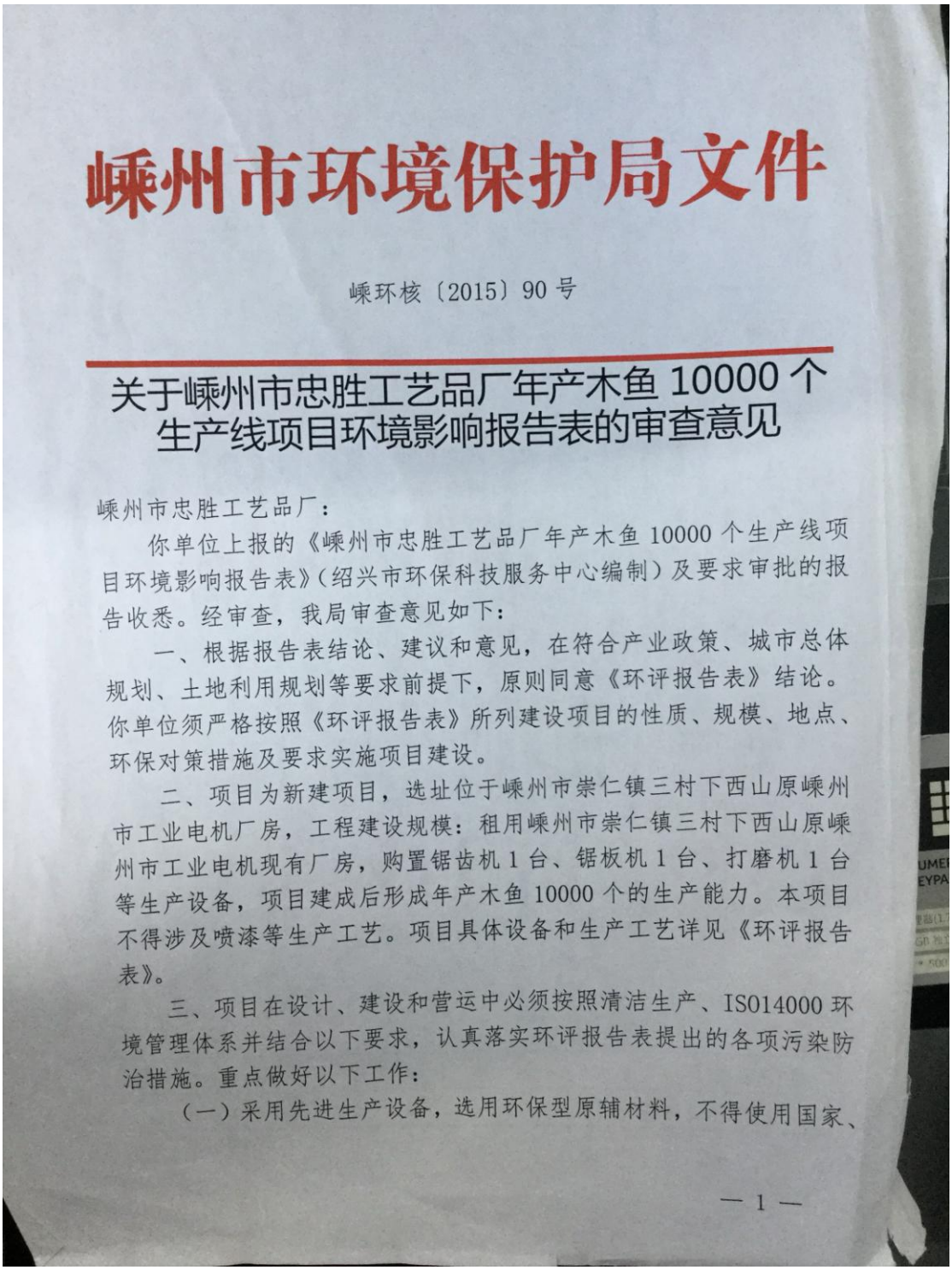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机电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 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鱼 1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鱼 10000 个	环评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核[2015]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 年 11 月			

污染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核〔2015〕90 号

关于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

你单位上报的《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年产木鱼 10000 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电机厂房，工程建设规模：租用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原嵊州市工业电机现有厂房，购置锯齿机 1 台、锯板机 1 台、打磨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木鱼 10000 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得涉及喷漆等生产工艺。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按照清洁生产、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并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

— 1 —

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粪便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作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待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纳管集中处理。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木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油烟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需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产噪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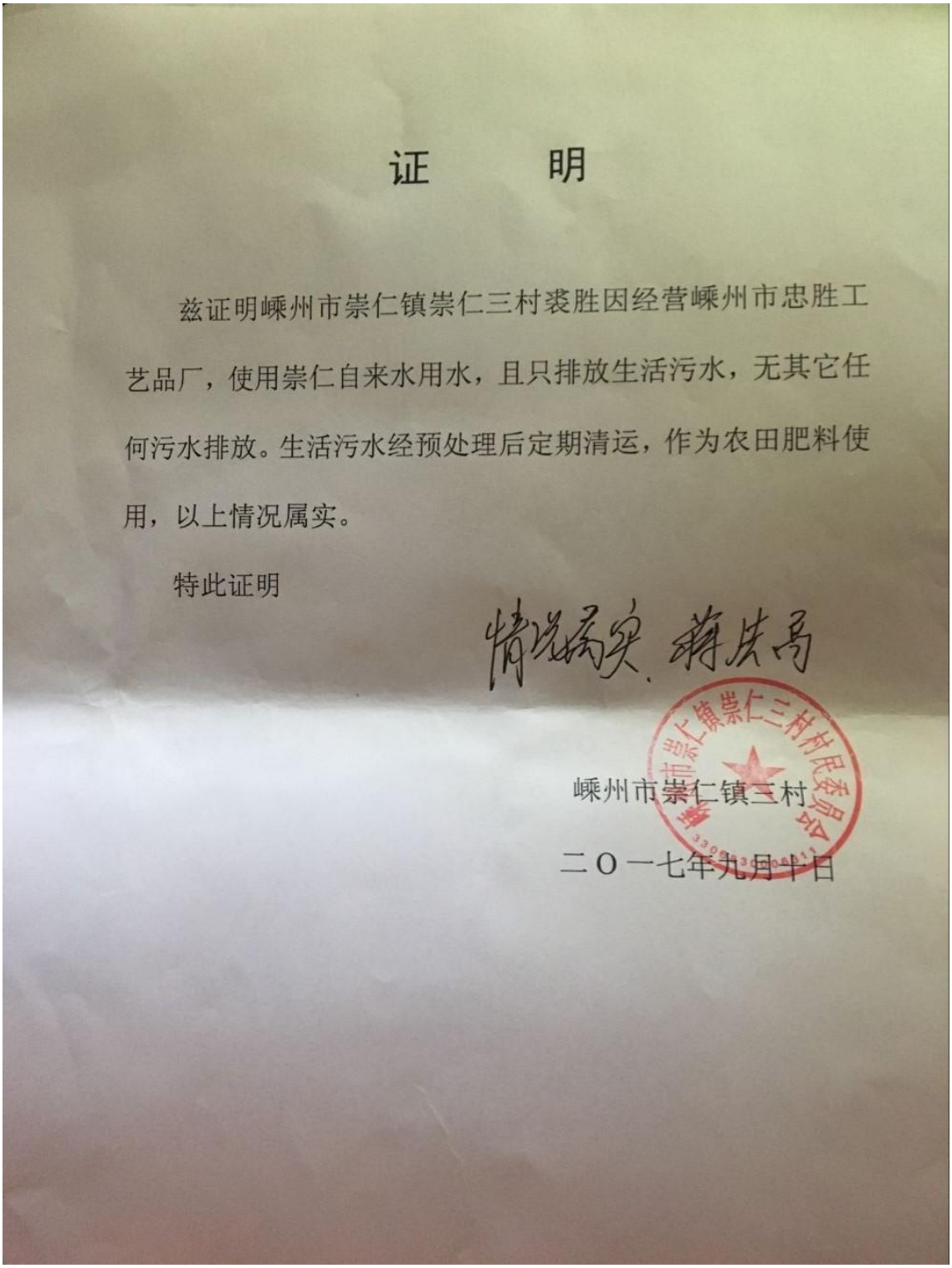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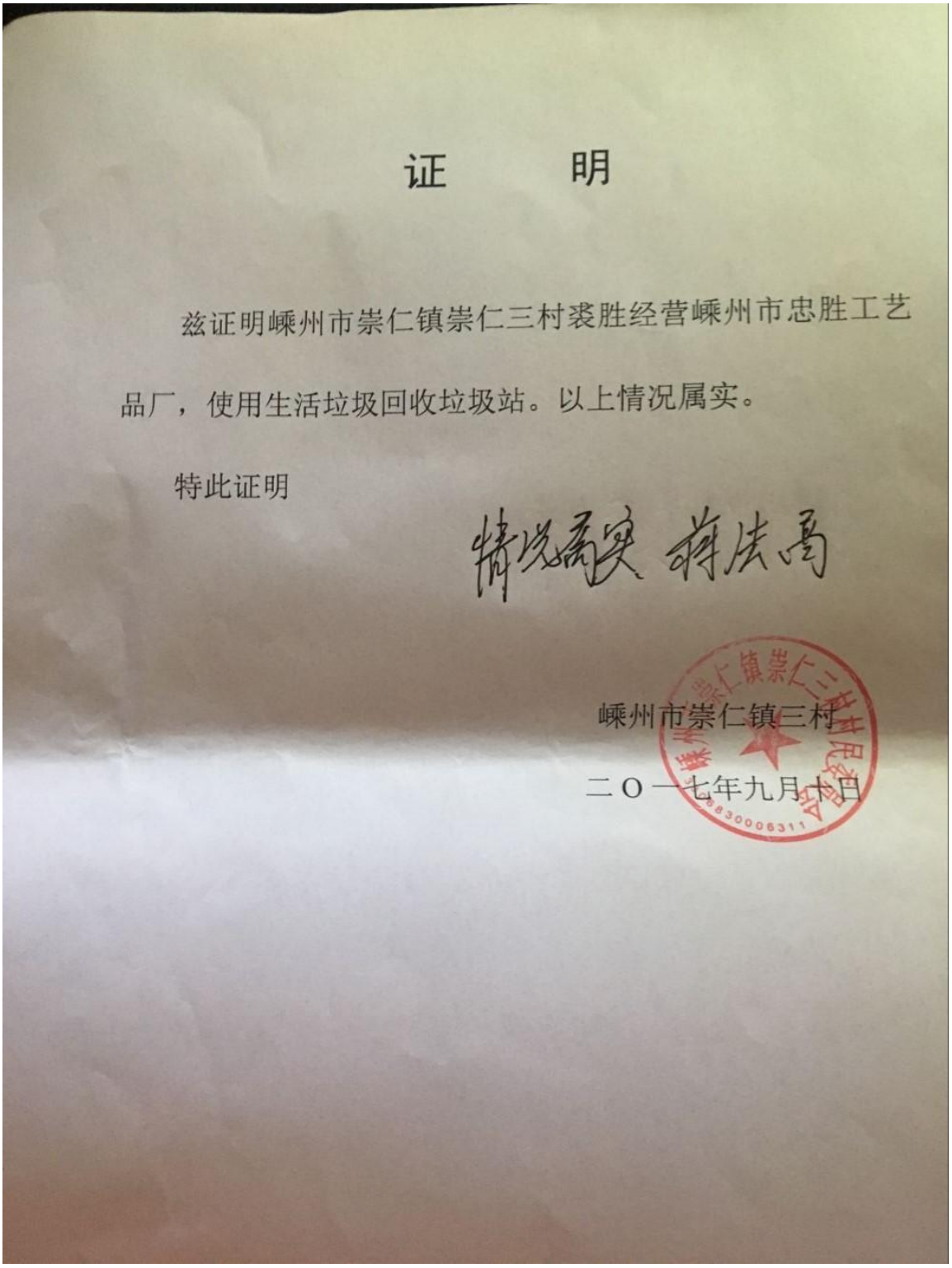
兹证明嵊州市崇仁镇崇仁三村裘胜因经营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使用崇仁自来水用水，且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其它任何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使用，以上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嵊州市崇仁镇三村村民委员会

二０一七年九月十日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证　　明

兹证明嵊州市崇仁镇崇仁三村裘胜经营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使用生活垃圾回收垃圾站。以上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嵊州市崇仁镇三村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HBHJ/ZJ65

CMA
17111205147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71440

项目名称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
“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十六号大街32号

邮编：310018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

委托方 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 委托日期 2017.9.17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9.17-18

采样地点 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厂界东侧、南侧及北侧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9.18-19

检测仪器及编号 2030 崂应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M03166088；2030 崂应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190120；ZC-Q0101 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090481；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 等。

检测方法依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等。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颗粒物
厂界东	9.17	9:00-10:00	0.275
		10:02-11:02	0.259
		11:05-12:05	0.297
		12:07-13:07	0.279
	9.18	8:00-9:00	0.275
		9:00-10:00	0.259
		10:00-11:00	0.297
		1:00-12:00	0.279
厂界南	9.17	9:02-10:02	0.240
		10:04-11:04	0.259
		11:06-12:06	0.279
		12:08-13:08	0.260
	9.18	8:02-9:02	0.240
		9:02-10:02	0.259
		10:02-11:02	0.279
		11:02-12:02	0.260
厂界北	9.17	9:04-10:04	0.257
		10:06-11:06	0.222
		11:08-12:08	0.242
		12:10-13:10	0.242
	9.18	8:04-9:04	0.257
		9:04-10:04	0.222
		10:04-11:04	0.242
		11:04-12:04	0.2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崇仁镇三村下西山 委托日期 2017.9.17

采样地点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厂界东侧、南侧及北侧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9.17-18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2729；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003396。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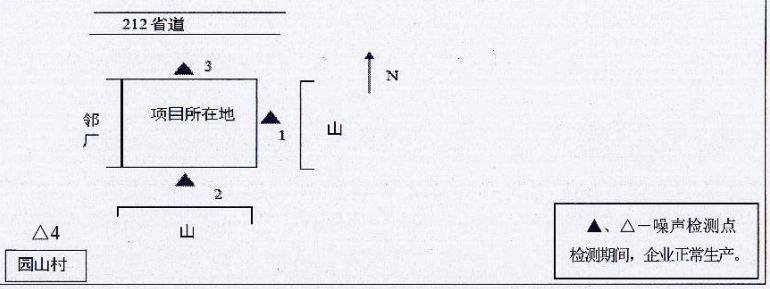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9.17	9:02	58.7
厂界南	▲2	/		9:15	56.7
厂界北	▲3	/		9:09	64.8
园山村	△4	/		9:47	54.9
厂界东	▲1	/	9.18	8:18	58.2
厂界南	▲2	/		8:31	57.2
厂界北	▲3	/		8:25	67.9
园山村	△4	/		9:03	5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监测期间，设备实际开启数量见设备工况记录表；3、企业夜间不生产；4、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5、园山村昼间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执行；6、厂界西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园山村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张鹏飞 校核 段继英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检测章）2017.9.20

附表：

嵊州市忠胜工艺品厂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运行数量
1	锯齿机	台	2	2
2	锯板机	台	1	1
3	打胚机	台	3	3
4	打磨机	台	2	2
5	挖洞机	台	2	2